# 附件10

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××项目

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

（参考格式）

××（项目牵头单位）：

你单位牵头承担的××项目执行期已满。按照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17〕152号）、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78号）以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等要求，你单位组织对该项目下设各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；我们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，现将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你单位。

# 一、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

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××，评分为××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编号 | 课题名称 | 课题绩效评价结论 | 课题资金评议得分 | 结余资金（单位：元） | 应上交结余（单位：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合计 |  |  |  |

（注：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“未通过”或“结题”，项目下各课题的结余资金均应上交专业机构；“应上交结余”栏目填写的金额应等于“结余资金”栏目）

# 二、有关要求

对于留归单位使用的结余资金，应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加强管理，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对于应上交的结余资金，请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1个月内及时组织回收课题承担单位的结余，汇总上交至专业机构指定账户（户名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），并备注“××结余”。课题承担单位应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做好结余回收工作，并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完成结余上交。

附件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（将专家个人评分删去）

 （专业机构签章）

 年 月 日